

二〇一一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三十四篇

在腓立比書裏

(一)

信徒的榜樣與追求的標竿

讀經：腓二1~16，三1~16

壹 腓立比二章一至十六節啓示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榜樣：

- 一 我們需要在基督的降卑上經歷祂；也就是說，我們需要經歷祂是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那一位—6~8節：
 - 1 神的兒子基督，原有非常高的地位；祂擁有神的形狀，且有與神同等的權利—6節上。
 - 2 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緊持不放，反而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基督放棄祂高的地位，不僅取了人的形狀，也取了奴僕的形狀—6節下~7節。
 - 3 祂既顯為人的樣子，就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於十字架上一8節。
 - 4 基督是這樣的人，乃是給我們經歷並享受的榜樣。
- 二 我們裏面該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一5節：
 - 1 當基督倒空自己，並且降卑自己的時候，祂裏面也有這種思念和心思—7~8節：
 - a 基督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緊持不放—6節。
 - b 反之，祂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然後祂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一7~8節。
 - 2 我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，就需要在基督的心腸裏與祂是一——8。
- 三 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榜樣；祂也是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乃是釘十字架的生命—西三4，加二20，腓一21上：
 - 1 基督降卑的七步乃是釘十字架之生命的各方面；祂順從至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釘十字架之生命完滿且絕對的活了出來—二6~8。
 - 2 每當我們經歷基督並活基督時，我們就是活那作釘十字架生命之榜樣的一位——21上。
 - 3 如果我們裏面沒有基督這釘十字架的生命，我們絕不能照着腓立比二章所陳明的榜樣生活；惟有釘十字架的生命纔能活出這榜樣—5~8節。
- 四 作成我們的救恩，乃是以基督為我們榜樣的結果—12節：
 - 1 這榜樣乃是我們的救恩，而這救恩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以實際的方式拯救我們—13節。
 - 2 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，實際上就是耶穌基督的靈——19：

- a 惟有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我們纔能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；藉着耶穌基督的靈，我們纔能像耶穌一樣的謙卑，並且藉着耶穌基督的靈，我們各人纔能看別人比自己強—二3～4。
- b 基督這榜樣乃是在我們裏面，作為耶穌基督的靈從我們裏面活出祂自己—一加二20，腓二5～8，一19～21上。
- c 我們與神的運行合作時，就是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，過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生活，像祂所過的一樣—二3～8。

貳 腓立比三章一至六節，陳明基督是信徒追求的標竿；基督是我們的標竿，意思是祂乃是至高的享受：

- 一 我們的標竿既是要贏得基督，就該棄絕一切別的事物，不追求別的，只追求基督—4～8節：
 - 1 八節的『萬事』必定包含宗教、哲學和文化這三類事物—4～7節。
 - 2 保羅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為這些都是基督的代替品，是撒但所利用的圈套，叫人遠離基督，無法經歷基督—7節。
- 二 我們要以基督為我們獨一的標竿，就需要以認識基督為至寶—8節，加一15～16：
 - 1 我們應當像保羅一樣，對至寶的基督有認識。
 - 2 這認識是指對基督和祂的寶貴有啓示，有異象；我們對基督的寶貴需要有這樣的異象。
- 三 保羅追求基督，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，作『一個在基督裏的人』而活，並有基督作他惟一的彰顯—腓三9，林後十二2：
 - 1 保羅渴望全人浸沒在基督裏面，給基督浸透，使所有觀察他的，都看出他是完全在基督裏面。
 - 2 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，關於這渴望，他說他不是要有自己的義，乃是有那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—腓三9：
 - a 不是有我們自己的義，乃是有那本於神的義，這是給人看出在基督裏面的條件。
 - b 保羅要活在神的義裏，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這樣超越的光景裏，藉着活基督而彰顯神—9節。
 - c 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，就是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，成了我們在基督裏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；這樣的義乃是活在我們裏面之神的彰顯—林後三9，五17。